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预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计划，子公司有完善的还款计划，有能力偿还其借款，并解除相应担保，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锦霞

张金鑫

廖圣林